**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**

江海财行〔2020〕31号

**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**

**清算资金的通知**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0〕54号）精神,现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21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）其中：追加资金66万元，相应调减提前下达资金45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列2020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

二、请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前已通过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124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0〕5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江海财行〔2020〕15号）下达中央直达资金97万元（中央直达资金以及此次下达资金的明细表见附件2-4）。请单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要优先使用中央直达资金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，并务必确保中央直达资金在2020 年年底前支出进度达100%。

四、请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政策，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

五、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攻坚工作。要在坚持既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，精准施策，资金使用向薄弱地区、薄弱环节倾斜。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投入力度，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。在安排具体项目时，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，避免交叉重复。

六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。各地市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参照2020年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5），结合省财政补助额度，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，在收到预算文件60 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,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同时，请参照省级做法，市教育局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省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2020年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追加资金

 安排表

2.清算2020 年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3.2020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

4.2020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清算安排表

5.2020 年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0年7月16日印发